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子不語 第二十卷

移觀音像 山西澤州北門外有廟供觀音，時時有黃蜂從其座下石縫中出，紛紛數萬，白日為晦。土人移觀音像，掘蜂穴，以火熏之。見一朱棺，有底無面，中有婦人突然而起，將紅袖一揮，頸拖雙帶而走。眾瞠視，聽其所往。其裙上滿繡蝴蝶，飄飄然竟入市中李姓家而滅。李方娶婦，眾人告以故。李以為妄，大罵眾人荒誕。未三日，其家新婦縊死。

山陰風災

己丑年，蔣太史心餘掌教山陰。有扶乩者徐姓盤上大書「關神下降」。蔣拜問其母太夫人年壽，神批云：「爾母係再來人，來去自有一定，未便先漏天機。」復書云：「屏去家僮，有要語告君。」如其言。乃云：「君負清才，故爾相告。今年七月二十四日，山陰有大災，爾宜奉母避去。」蔣云：「弟子現在寄居，絕少親戚，無處可避。且果係劫數中人，避亦無益。」乩盤批「達哉」二字，靈風肅然，神亦去矣。

臨七月之期，蔣亦忘神所言，二十四日晨起，天氣清和，了無變態。過午二刻，忽大風西來，黑雲如墨，人對面不能相見，兩龍門於空中，飛沙走石；石如碗大者，打入窗中以千百計；古樹十餘丈者，折如寸草；所居戴山書院石柱盡搖，至申刻始定。牆傾處壓死兩奴，獨一七歲小兒存米桶中呻吟不死。問之，曰：「當牆倒時，見一黑人長丈餘，擒我納桶內。」其母則已死桶外矣。是年，臨海居民死者數萬人。

謝檀霞

連昉者，昭州人，好潔耽吟。友人某邀與同賈楚中，友人肆會計，昉獨守舟次。泊湘源數日，愛江水淨碧，凡衣裳襟帶，都促奴子再三浣濯，而自吟不輟。夜夢身立水上，有好女子蹴波與語，自稱：「謝檀霞，元時人，年十八夭死。父母憐我癖愛此間山水，遂葬於此。今塚沒水噬，遺骨久付泥沙。生時好潔耽吟，與君同癖，宜壽而夭，故得全其神氣，不復輪回，生死介在仙鬼之間。君明日當死於風濤中，妾憐其癖之同也，敢以預告，君可速附他舟回家。」昉驚醒，即治裝，覓下水船抵家。歸後足不出戶，旅聞湘源陷風濤，死數千人，惴惴無已。

年餘，忽夢吏數人突至其家，責以免脫之罪，謂：「冥王赫怒，將重按其事。」昉惶遽甚，許焚冥錢若干，方允緩期。數夕後，鬼使復至，索錢加倍，昉亦允許。

正當焚送之期，方晝寢，忽見檀霞自外人，笑曰：「我來賀君脫難，尋君居址不得，廣為問訊。不圖野水之劫，人數太多，容易蒙混。又喜各府判官新舊交代，我已遣人將君姓名註銷，自今以後，杳無死期。我是數百年英魂，飄泊無耦，願共晨夕。授子服氣之法，不必交媾，如人世之夫婦也。」且曰：「鬼差索詐，不必理他，有我在。」後遂白日降形其家，周旋如妻妾，不飲不食。

久之，昉亦能辟穀，每言禍福輒應，閭里以此敬而奉之。檀霞嫌人世無味，仍偕昉重遊湘中，不知所終。

引鬼報冤

浙江鹽運司快役馬繼先，積千金，為其子煥章營買吏缺。煥章吏才更勝乃翁，陡發家資巨萬。繼先暮年娶妾馬氏，頗相得。繼先私蓄千金指示妾云：「汝小心服侍，終我天年，我即將此物相贈，去留聽汝。」越五六年，繼先病，復語其子云：「此女事我甚謹，我死後，所蓄可俱付之。」

繼先死，煥章頓起不良，即與其姑丈吳某曾為泉州太守者商曰：「不意我翁私蓄尚多，命與此女，殊為可惜。」吳云：「此事易為。乃翁死後，我來助汝逐之。」過後日，煥章誘此妾出屋伴靈，私與其妻硬取箱篋，搬入內室，將乃翁臥房封鎖，此妾在外，尚不知也。

繼先回煞後，此妾欲歸內室，吳突自外人，厲聲曰：「姨娘無往！我看汝年輕，決不能守節，不若即今日收拾回娘家，另擇良配。我叫汝小主人贈汝銀兩可也。」隨呼煥章：「兌銀五十兩來。」煥章趨出曰：「已備。」妾欲進內，煥章止之，曰：「既是姑爺吩咐，想必不錯。汝之箱篋行李，我已代汝收拾停妥，毋煩再入。」妾素願，懼吳之威，含淚登輿去。煥章深謝吳之勞。

又數月，節屆中元。妾帶去之資及衣飾已為父母兄弟蕩盡，欲趁此節哭奠主人，仍歸馬氏守節。七月十二日，備香帛祭器至馬家哭奠，煥章之妻罵曰：「無恥賤人，去而復返！」不容入內，命其坐外廳之側軒暫過一夜，祭畢即去，如再逗留，我決不容！妾徹夜哭，五鼓方絕聲。次早往視，已懸軀於梁矣。煥章買棺收斂，其母家懼吳聲勢，亦無異言。

煥章因屋有縊死鬼，將屋轉售章姓，別構華室自居。章翁自小奉佛誦經，夜見此女作懸樑哭泣狀。翁久知此事，心為不平，且惡煥章之嫁禍，乃祝曰：「馬姨娘，我家買屋用價不少，並非強佔。姨娘與馬煥章、吳某有仇，與我家無干。明晚三更，我親送汝至煥章家何如？」鬼嫣然一笑而沒。

次晚，為此女設位持香，送至煥章門，低聲曰：「姨娘旁立，待我叩門。」即叩門問司閻：「汝主人歸否？」對曰：「尚未。」乃又私祝曰：「姨娘請自入，仇可復矣。」司閻者不解章之喃喃何語，笑其癡。章歸家，終夜不寐。

天未明，即趨馬家聽信，見司閻者已立門外，章曰：「汝起何早？」司閻者曰：「昨夜主人歸，方至門，即疾作，刻下危甚。」章驚而返。下午復探，馬已死矣。過數日，吳太守亦亡。煥章無子，其資均為他人所有；吳沒後，家亦不振。

靈鬼兩救兄弟

武昌太守汪獻琛之弟名延生者，暑月暴亡。後乾隆二十八年秋日，其堂兄希官亦得危疾，數夜不寐。醫者開方，以補劑治之。其母方煎藥，病者忽發聲曰：「大孀娘毋再誤也！我昔誤於庸醫，今希哥又遭此難，我不忍坐視其死。」言畢，即將藥碗擲地。希母問曰：「汝何人憑我兒？」曰：「我即延生也，死未一年，孀娘不能辨我聲音耶？」希母曰：「汝死後作何事？」曰：「陰司神念我性直，且係屈死，命我為常州城隍司案吏。因本官移文浙省城隍，會議總督到任差務要事，命我齋文來此，我故得來一探希哥，不意渠已臥病，幾為庸醫所殺。此刻我往城隍衙門，將公事了結再來。」語畢，即閉目臥，竟夜安眠。

次早醒，問之，茫然無知。至晚，忽作延生聲曰：「憊矣，速具水漿來解渴。」希母與之。又云：「可呼八兄來，我有話說。」八兄者，即其胞兄也。既至，慰問若生時，且云：「八兄，汝何貪戲若此？前在祖宗祠堂池內自蕩小舟，幾為石柱碰斃。其時幸我在旁，使柱旁倒，不然難逃此厄。柱下有古塚一丘，因我父濬池不察，使他枯骨日浸水中，故欲來報怨。我再三求之，彼方允諾。八兄須為遷葬。」又呼其妹三人至前曰：「大妹二妹，有福不妨，小妹祿甚薄，不若隨我去，交與母親照管，何苦在此常受庶母之氣？」大笑拱手作別狀，曰：「再會再會。」言畢，希忽仰臥如初。越數日，病癒，不半年，其幼妹果亡。

二十九年冬，希哥夢延生至曰：「兄今愈矣。弟辦完此差，小有功績，可望受職。從此別矣，後會難期。」語竟而去，希哥悲呼而醒。

木畫

永城尉陸敬軒，浙之蕭山人，修署截木。署舊有柳樹一株，鋸之，板中現天然畫一幅。如淡墨寫成：左危峰，石懸崖，崖上松一株，山樹一株，枝葉倒垂，松上纏藤累累；中有一叟扶杖立，商冠長袖，鬚眉如活，左手納袖中著胸前，右足前行露舄，左寫隱衣下，回顧若聽泉狀。尉寶之，攜歸其家。時乾隆辛酉十月十三日事。

滾經台

貴州平越府署內有石台，高七尺，藏佛經十六幅，全書梵字，讀之不可解。相傳太守訊獄，有事關重大而犯人不伏者，則取經

鋪地，令犯人在經上滾過。理直者了然無害，理屈者登時目瞪身僵。數百年來，官恃以斷獄，而獄囚亦無敢輕滾經台者。張文和公第五子景宗，性素悞，抵任後以為妖，拆台焚經。是年兩子死，次年公亡。

菜花三娘子

陽湖某秀才，美丰姿，春夜獨坐書房中，聞扣門聲。啟視之，有女自稱「菜花三娘子，特來相伴。」隨後有四姊妹，如媵從然。生驚其美，遂留宿焉。

日久身病，遣之不能去，其父具牒訴於本縣之張王廟。是夜夢張王拘犯聽審，責三娘子蠱惑良人，各杖十五，押逐出衙。五婦行未數步，皂肅持杖追至，向三娘子索錢，曰：「非我用情輕打，則汝等嬌嫩之臀傷矣，焉能行路？」各女皆於裙帶中出錢謝之。

越三日，三娘子復來曰：「我與汝緣法未盡，不能捨汝。汝再告張王，王亦無奈我何。汝同學有王先生某者，其人迂腐可憎。汝不許往告，亦不許其入門。」生父母惡之，重具牒訴於張王廟，神果不靈，乃速招王生。生處館遠方，越數日方到。到時，生已死矣。王先生，亦邑中廩生，年未三十。

神和病

趙雲崧探花年十六時，戚人張某患神和病，有女鬼相纏，形神鵠立，奄奄欲斃。其母遍禱諸神，卒無效驗，惟趙坐其榻，鬼不敢至。趙去，鬼笑曰：「汝能使趙探花常坐此乎？」母苦求趙公，趙不得已往，秉燭相伴。至第三夜，不勝其倦，略閉目，病人精已遺矣，越數日而卒。

鼠食牛

句容村民養一牡牛，忽有七鼠從牛後竅入，食其心肺，牛竟死。村民逐鼠，得其一，遍體白毛，重十斤。烹食之，肥過雞豚。

代神判斷

蕭十洲參戎，致政歸養，舟泊巫峽。是夜夢有若差官狀者持令箭騎馬沿江問：「孰是蕭大老爺船？」躍入船頭，喘猶未定，懷中取出公文一角，面書「金龍四大王封」六字，隨押七犯跪旁，請判「斬」字。蕭駭曰：「此地方官之事，余武職，且退歸林下之員，不敢越俎。」差官答曰：「公文上有公銜名，請照例辦。」頃刻間，燈燭輝煌，傳呼升堂。開門，階下儀仗吏卒排立，儼然坐公堂上，非舟中也。差官先唱「絞犯六名」，畢，後唱「斬犯一名」，乃六七歲童子。蕭問曰：「渠尚未成丁，何罪遽斬？」吏搖手曰：「罪名已定，毋須置議，請速判之。」隨送標條。判訖，遂押眾犯而去。公夢覺，心惡之。

次晨，大霧彌江，公戒勿解纜。已刻，向其母太夫人閒話問述前夢未竟，忽有一隻上水貨船觸石撞沉，呼救甚慘，乃急命舟子撈救。僅救起三客，業僵死矣，如法灌救，良久方活，其舵工七名皆已淹斃。後復撈獲無頭童男一屍，認其衣服，即舵工之子也。

余按此事與無錫華師道夢中相同：華夢陰官差役請華到衙門判「斬」字。華以未審罪名，不肯落筆。有被髮婦再四哀求云：「公若不肯下判，則此案又拖累三年矣。」華終不肯，云：「我不知其所以應斬之罪，如何忍心落筆？」遂喝拒而醒。隔三年，師道卒。師道字半江，精篆隸之學，在淮上程蕤江家處館，與余交好。

鬼門關

朱梁江，名衣，太倉州諸生也。戊子科赴江寧鄉試，寓中患熱症，甚危，親友買舟送歸。行次丹徒，朱臥艙中，忽爾暈絕。

見三青衣人導之登岸，其路直而窄，黑暗無光，兩足甚輕飄。行約十數里，忽有一物來，緊傍身左；走十數里，又一物來，緊傍身右。再走十數里，到一城，巍巍然雙門謹閉，城額橫書「鬼門關」三字。二青衣扣門不應，再扣之，旁邊突出一鬼，貌甚猙獰，與二青衣互相爭鬥。遙見紅燈一對，四轎中坐一官長，傳呼而來。近視之，似太倉州城隍神。神問：「你是何姓名？」對：「係下場太倉州學生員。」神曰：「你來尚早，此處不可久停。」命撤所導之燈送歸，見城門洞啟，轎甫入而門仍閉矣。

持燈者云：「速隨我向東走。」覺非前來之路。行二三里，至大江邊，白浪滾滾。持燈者將渠推入江心，大呼救命而蘇。時舟已抵太倉城外，蓋死去已三日矣。因心窩尚溫，故從者促舟子日夜趨行，至家病癒。此事蕭松浦所言。

蕭客珠崖時，曾過詹耳，四面疊嶂峯嶺，中通一道，壁上鏤「鬼門關」三字，旁刻唐李德裕詩，貶崖州司戶經此所題。詩云：「一去一萬里，十來九不還。家鄉在何處，生渡鬼門關。」字徑五尺大，筆力遒勁。過此，則毒霧惡草，異鳥怪蛇，冷日愁雲，如入鬼域，真非人境矣。

冤魂索命

乾隆戊寅，蕭松浦與沈毅庵同客番禺幕中，分辦刑名。時菱塘有刃傷事主盜案，獲犯七名，賊證確鑿。蕭照律擬斬，解府司勘轉。臬司某疑七犯皆問大辟，得毋過刻，駁審減輕。蕭亦不願辦此重案，借此推辭。案歸毅庵辦矣。

毅庵居處，與蕭僅隔一板壁。夜間披閱案牘，聞毅庵齋中若嘶嘶有聲甚微，起而瞰之，見毅庵俯首案上，筆不停書；其旁立有三四鬼，手捧其頭。又見無數矮鬼環跪於地。蕭急呼毅庵視之，忽血腥撲鼻，燈燭俱滅，身亦暈跌窗外，童僕急扶歸臥。

次日，毅庵及同人叩其故，蕭告以所見。毅庵曰：「吾知之矣。昨齊所辦，菱塘盜案也。原擬情真罪當，七犯皆無可生之法。因奉駁審，不得不從中減輕二名。內謝阿挺、沈阿癡兩犯，本在外接贓，並未入內。因護賊格鬥，刃傷事主，且有別案，君故皆擬斬。予欲改輕其罪，以迎合臬司。君所見跪地無數矮鬼，殆二犯之祖宗也；其環侍之無頭鬼，非二犯已伏法誅之伙盜，即被殺害之怨鬼來索命也。余不敢枉法以活人，使死鬼含冤於地下，請仍照原擬頂詳可也。」其案遂定。

掃螺螄

徐公浩觀察山西，有老狐化作道士，時入其署與語。某縣令太倉王姓者，中飛語，觀察信之，將褫其官。老狐緩頰，謂其人祖宗功德不可量也。後觀察廉得其誣，事遂已。令來謁觀察，問：「君祖宗作何好事？」對以五世祖耕海濱，海潮至，青螺隨潮入岸；潮退，螺不能歸原處，被人捉賣。祖夫妻各持帚掃青螺入海，自三更至黎明為度，如是者六十年。狐所謂功德，或指此耶！

觀察有小婢曰彩雲，狐見之曰：「不可使為婢，此女有根基，將來是觀音大士作媒，嫁與洞庭君者。」遲數日，彩雲持其父所書扇倚柱看，觀察見文理粗通，問知其父為諸生，祖翰林，且感老狐之言，命作第三孫女，遠近皆知有三姑娘。閱半載，有巨公以札寄觀察，並贈一畫軸，云：「聞公三姑娘未字人，可許與申太守大年之子。奉贈大士像甚靈，懸齋頭禱求，當有驗也。」申，湖北人，悟洞庭君之說。大士像又與媒札同至，乃為成其婚。狐之前知如此。

周太史驅妖

周用修，江西瑞昌縣樓下村人，年五十餘，早喪妻，有子有媳，生計頗自給。一日，有嫗年五十許，入其家，登樓呼其長子婦至曰：「吾爾姑也，爾母懼。」婦詫甚，於歸時並未見有姑也。用修聞之，欲相見，不許；其子欲見，亦不許。然飲啖寢興，無異常人，舉家亦安之。無何，有辭語飛入其耳，怒亡去，用修家遂困。所存布菽，貯之櫃，扃鎖甚固，啟視一空，邑人但時見老嫗在用修門首日市布菽。如是三年，家困甚，請於官，召巫治之，皆不驗。

宗人厚輓以庶吉士在假，至其家，先一夕怪去，至期又去。用修異之，乞厚輓為驅除。厚輓朱書黃紙檄其土地神及社神曰：「陰與陽同一理，無陰司則已，若果有，則以一區區樓下村有二神在此，而聽此妖祟人，竟莫之問乎？限三日驅之。不能，則五日。七日，若再不能，是無神也，焉用血食為？當令焚爾廟，毀爾像矣。」檄焚後，厚輓即渡江訪友。

閱半月，仍過樓下村，在肩輿小睡，似見漫山塞谷皆老少男婦，人上立人者，幾千萬輩，擁道來觀。二老人鬚長二尺，立輿旁，默無語。厚輓驚覺，催肩輿入城。諸族人賀曰：「君焚檄後三日，怪去，竟不復來。」言未已，用修至，搏頽於地，求為草善後文，再焚於二神祠，怪遂絕。

良豬

江南宿州睢溪口民被殺，投屍於井，官驗無兇手。忽一豬來至馬前，啼甚慘，從役驅之不去。官曰：「畜有所訴乎？」豬跪前

蹄若叩首狀，官命隨之行。豬起前導，至一室，排戶入，豬奔臥榻前，以嘴齧地，出刀，血跡尚新。執其人訊之，果殺人者。鄉人義之，各出費養豬於佛舍，號曰「良豬」。十餘年死，寺僧為龕埋焉。

雷打扒手

烏程彭某，妻病子幼，賣絲度日。一日負一捆絲赴行求售，因估價不合，置之櫃上。時出入賣絲者甚眾，行家以其貨少，他顧生理。彭轉瞬，絲即失去，因牽行主鳴官。行主云：「我數萬金開行，肯騙此數千文絲乎？」官以為有理，不究。

賣絲者悶悶回家。適其子嬉戲門外，見父賣絲歸，以為必帶果餌，迎上索取。彭正失絲懷忿，任腳踢之。兒登時死。彭悔，急自投河亦死，其妻不知也。鄰人見其子臥於門，扶之，方知氣已絕，連呼病婦，告以兒亡。婦痛子情急，登時墜樓死。官驗後，囑鄰人為之埋葬。

越三日，雷雨大作，震死三人於賣絲者之門。少頃，一剃頭者復甦，據云：「前扒手孫某在某行扒出一捆絲，對門謝姓見之，欲與分價，方免出首。絲在我店賣出，派分我得錢三百，彼二人各得二千。旋聞賣絲者投河，官驗後無事矣。不料今日同遭雷擊，彼等均已擊死，我則打傷一腿。」驗之果然。

北門貨

紹興王某與徐姓者，明季在河南避張、李之亂，所過處屍橫遍野。一夕遇李兵，二人自度必死，避城內亂屍中。夜半，燈燭輝煌，自城頭而下，疑賊兵巡城。漸近，乃城隍燈籠。愈驚懼，不敢作聲。少頃，聞從者曰：「有生人氣。」又一吏呼曰：「一個北門貨，一個不在數。」漸漸遠去。次早，賊兵出城，二人起走，緊記夜所聞，認南路而行。傍晚，又抵一城，恰是北門。突遇賊兵，徐被殺，王遁歸家。後子孫甚眾。

泥劉海仙行走

如臯北門內湖南常德太守徐文度家，買一泥塑劉海仙，長六寸許，置於堂前神龕內有年矣。一日，文度欲睡，忽聞堂前有剝啄聲，命婢攜燈照視。其婢驚奔入告曰：「龕內泥劉海忽然下地行走！」公初不信，視婢驚怖之狀，乃出堂諦視，而泥劉海果跣跣而行。咸以為妖，欲毀棄之。公語眾曰：「汝等且勿懼，此像既能行走，或有靈應之徵，不可毀棄。」仍令供奉龕內。迄今二十餘載，絕無他故。其子湘浦，現任兩浙副使。

驢雪奇冤

乾隆四十三年春，保定清苑縣民李氏女嫁與西鄉張家莊張氏子為室，相距百餘里。李女歸寧月餘，新郎跨驢來迎，令妻騎驢而已步行於後。路經某村，離家僅二十里，緣此村居民素與新郎熟識，必多調笑，且驢亦熟識歸路，張乃令妻先行。

至六七里許，有三岔歧路，過西為張家莊大路，過東則任丘縣界。有一少年控車自西道輾輾而來，係任丘豪富劉某，將張妻驢衝向任丘道上，相逼而行。天漸晚，張妻心慌，問少年曰：「此地離張家莊幾何？」少年答曰：「娘子誤矣。張家莊須向西而去。此是任丘大路，相距數十里。天晚難行，當為娘子擇莊借宿，天明即遣人送往，何如？」張妻無奈，勉強允從。

至前莊，係劉之佃戶孔某家，備房安歇。其時適孔佃之女亦新婚歸寧，孔謂女曰：「今晚業主借宿，不能違命。汝當暫回夫家，俟業主去後，再來迎汝。」女從而歸，其房為劉、張共宿之所，劉之車夫宿於房外，張之騎驢繫於簷下。

次日將午，不見啟戶，孔佃窺於窗隙，見兩屍在炕，頭俱在地，簷下繫驢亦失。孔佃與車夫顛慄莫制。佃乃密語車夫曰：「汝家河南，離此甚遠，何不載彼衣物速行竄歸？一經到官，則爾我身命難保矣！」車夫從之。是晚，即野瘞兩屍，御車載物而去。

劉母見子久出不歸，杳無音耗，即在任丘縣控追車夫；張郎追妻不見，疑有別故，復又趕至清苑控告其岳父母。縣官疑有冤，飭捕密訪。其時有嗜賭無賴之郭三鬻驢於市，恰與張供毛色相符。向郭盤詰，始知郭三向與孔佃之女有私，孔女歸寧，郭從後窗潛入，見有二人共寢，一時氣忿，殺此二人，並盜此驢。縣今復喚孔佃，根詰屍首所在，親往起屍。開土三尺，赫然一死人，乃禿頭老和尚也。復又深掘，得所殺兩屍。張冤既雪，劉死有蹤，而和尚之屍又屬疑案。正懷疑間，天忽陰雨，乃避雨古廟，寂無人跡。詢諸鄰保，云：「此庵向有師徒二僧，後以師出雲遊，徒亦他往矣。」即同鄰保往視僧屍，咸云：「此即雲遊之僧也。」遂緝拿其徒。訪至河南歸德地界，已蓄髮娶妻，開張豆腐店。究其師死之由，緣僧徒所娶之婦，向與其師有奸。後徒漸長，復與此婦私通。其徒每有不平，故共謀殺其師，棄廟遠竄，遂成夫婦。乃置之法。

張大令

嘉興張大令者，辛巳進士，海陵查太守虞昌之業師，素行正直。忽一日，平明而起，索冠帶甚急，道有當事貴人要來相會。遂著蟒衣補褂，迎至大門外。升中堂，作揖遜坐，口喃喃對語，旁人聽者，語不可解。初若欣喜，繼而悲歎，又繼而辭讓。取茶兩杯，一自飲，一置空中，杯亦不脫落。作態良久，乃送至大門外，再揖始歸。家人問：「何客？」曰：「嘉興府城隍也。彼升任去，舉我代其職，故先來見訪。且告我此地二三年內，有兩貴人橫死，遭劫者不少。我不便泄天機也。」言畢端坐，不飲不食，三日遂亡。俄而，巡撫王、陳兩公事發。

鏡水

湘潭有鏡水，照人三生。有駱秀才往照，非人形，乃一猛虎也。有老篙工往照，現作美女，雲鬢霞珮。池開蓮花，瓣瓣皆作青色。

蔡掌官

虎丘蔡掌官，以古董為業，年少貌美。飲倪康民家，倪遣小奴持燈送歸。於無人之處，見掌官與人作揖，口喃喃細語。奴問：「與何人說話？」曰：「好友李三哥喚我，我便同他去，你不必跟我。」語未畢，跳入河中。奴急救起之，拉歸家，告知蔡之父母。親友咸大驚，都來問蔡。蔡如醉如癡，口無所言，但見刀即摩其喉，見繩則試其頸，若以為天下至樂之境，無如橫死者。家人鎖閉之，雖小衣衫褲，皆不縫帶，但穴一洞通飲食而已。

清明日，全家人墳，蔡從窗外逸出，兩日不歸。家人知其必死，四處尋覓，至白蓮橋空野，忽見掌官倚桑樹大呼曰：「我在此，不必再尋矣！」家人喜，奔趨視之，則已縊死樹上。呼者，乃其魂也。縊帶係偷染坊店地上所曬布為之。

沈文崧

高郵沈公文崧，宰山左沾化時，有相好同官某，親老無子，將奉差西藏，公慨然代往，聞者無不驚其高義。跋涉三年餘，始回內地。途中冰雪苦寒，往往月餘無人煙。有僕二人，名夏祥者，侍公最忠。每至住營帳時輒不見，少頃，必手捧粟至，炊熟奉公，不知其粟何自來也。

一日晦霧，行至險坂，下臨深澗萬丈，二僕俱墮澗中。公馬足已陷。忽見雲霧中有大士像，手持青蓮，向公指導。俄頃，身已過澗至平地，痛失二僕，逡巡不前。久之曠黑。聞人語聲，急呼之，則夏祥至矣。問：「何來？」稱：「墮澗後，有綠毛人長丈餘，自澗中負出。」主僕相抱大哭。

公歸後，將此事語高文良公，高為動色，繪大士圖，書年月以紀之。後三十餘年，沈之孫名均安者，知江西贛縣；高之孫名士鑽者，官贛縣司馬。初不相識，既而詢及世系，彼此爽然，始知大士圖猶在高處，傳為至寶，至此乃以歸沈。

藍姑娘

王中丞丁憂後，居杭州羊市公館。灶下婢忽仆地，良久甦醒，瞪目作旗人語曰：「我鑲紅旗某都統家藍姑娘也，口渴腹肌，可致意大人，作速供養我。」王親臨問曰：「爾既係旗人，何故到我漢人家來？」鬼曰：「我與群姊妹清明日出門看會，不料布政使國大老爺路過，儀從甚盛，將我姊妹一衝而散，我避不及，只得避到大人家來。」中丞曰：「汝避國大人不避我，獨不知國大人尚是我之屬員乎？他衝汝，汝何不到他家作祟？」鬼曰：「我畏之。」中丞曰：「然則汝輩作鬼者亦勢利，只怕現任官，不怕去任官

耶？」曰：「不然。去任者果做好官，我亦怕他。」中丞大不喜，不得已，且供飯焚紙錢與之，婢病旋愈。未一年，中丞及於難。

鼠膽兩頭

山東桂未谷廣文，精篆隸之學，藏碑板文字甚多。每夜被鼠咬破，心惡之，設法擒鼠。以為鼠膽汁可以治聾，乃生剝之。果得一膽，如蠶大，兩處有頭，蠕蠕行動。鼠死半日，膽尚活也。卒不解其故，懼而棄之溝中，亦無他異。或云：「首鼠兩端，此之謂也。」然擒他鼠驗之，並膽俱無。

西海祠神

嘉興錢汝器，太傅文端公第七子也，選陝西武功令。抵任後，不數月，以疾卒。卒之前一日，旦起告家人具湯沐，朝服北向九拜，復東向九拜。家人問故，曰：「北向所以謝主恩也。東向者，余出都時，過蒲州，宿西門外禹廟，夢禹王召我為水神，居西海祠。余固辭不獲，定於明日當去。」次早，果端坐而逝，時壬寅九月十七日也。

先是有郭生者，整屋人，明慧善歌，為錢所眷，孫君淵如亦善之，旋以他事逸去。後孫在朝邑令莊虛庵所，接郭生書云：「九月過解州，夢錢七公子來，儀衛甚盛，告余云：『將赴任西海祠，如申旦之約，無間幽明，當訪我於蒲州南郭外。』言訖而寤。若夢中言果真，公子當不在人間矣。」

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，接此信，即日脂車渡河，至蒲州相訪。果有西海祠，建於至元十二年，現在重修落成。方徘徊間，忽郭生自廊廡出，相與敘述前事，共相悲喜。因釀酒潔盥，為文祭云：「昔者巨卿死友，厥有素車之馳；子文酒徒，無損成神之骨。恭聞故實，不謂逢君。」陽湖洪孝廉亮吉亦弔以詩云：「少年有願須先償，既入神籍何能狂？」

獼猴酒

曹學士洛裡為予言：康熙甲申春，與友人潘錫疇游黃山。至文殊院，與僧雪莊對食，忽不見席中人，僅各露一頂，僧曰：「此雲過也。」

次日，入雲峰洞，見一老人，身長九尺，美鬚髯，衲衣草履坐石牀。曹向之索茶，老人笑曰：「此間安得茶？」曹帶炒米，獻老人。老人曰：「六十餘年未嘗此味矣！」曹叩其姓氏，曰：「余姓周，名執，官總兵，明末隱此，百三十年。此猿洞也，為虎所據，諸猿患之，招余殺虎。殪其類，因得居此。」牀置二劍，光如沃雪，台上供河洛二圖、六十四卦，地堆虎皮數十張。笑謂曹曰：「明日諸猿來壽我，頗可觀。」言未已，有數小猿至洞前，見有人，驚跳去。老人曰：「自虎害除，猿感我恩，每日輪班來供使令。」因呼曰：「我將請客，可拾薪煨芋。」猿躍去，少頃，捧薪至，煮芋與曹共啖。曹私憶此間得酒更佳，老人已知，引至一崖，有石覆小凹，澄碧而香，曰：「此獼猴酒也。」酌而共飲。老人醉，取雙劍舞，走電飛沙，天風皆起。舞畢還洞，枕虎皮臥，語曹云：「汝饑，可隨手取松子、橡栗食之。」食後，體覺輕健。先是，曹常病寒，至是病減八九。

最後引至一崖，有長鬚白猿以松枝結屋而坐，手索書一卷，誦之瑯瑯，不解作何語，其下千猿拜舞。曹大喜，急走歸告雪莊。拉之同往，洞中止存石牀，不見老人。

張秀才

杭州張秀才某，館京師某都統家。書舍在花園中，離正宅百步。張素膽小，喚館僮作伴，燈上即眠，已年餘矣。

八月中秋，月色大明，館僮在外飲酒，園門未關。張立假山石上玩月，見一婦人披髮赤身，遠遠而至。諦視之，膚體甚白，而自臉至身，皆有泥污垢癩。張大驚，以為此必僵屍破土而出者也。雙睛炯然，與月光相射，尤覺可畏。急取木杙撐房門，而已登牀竊視之。

未幾，砉然有聲，門撐推斷，而此婦昂然進矣。坐張所坐椅上，將案頭書帖盡撕毀之，颯颯有聲。張已駭絕。更取其界尺大敲桌上，仰天長歎。張神魂飛越，從此不省人事矣。昏迷中，覺有摩其下體者，罵曰：「南蠻子，不堪！不堪！」遂搖步而去。

次早，張僵臥不起，呼之不應，館僮及學生急請都統來視，灌以薑汁始蘇，具道昨宵情形。都統笑曰：「先生毋駭，此非鬼也。吾家有僕婦喪偶，積思成瘋，已鎖禁二年矣。昨偶然鎖斷，故逸出作鬧，致驚先生。」張不信。都統親拉至鎖婦處窺觀，果昨所見也。病乃霍然。

張頗以「不堪」二字自慚，館僮聞而笑曰：「幸而相公此物不堪，家中人有中瘋婦意者，都被其索鬧不休，有咬傷掐痛其陰幾至斷者。」

周將軍墓二事

山西寧武有周將軍遇吉之墓，百餘年來，河水齧其旁，墳漸傾瀉。土人張某哀之，具牲牢致祭，默禱曰：「將軍威靈，當思所以護墓之法。」次夕，天大雷雨，百里內聞有兵馬騰蹕之聲。次日，將軍墳旁忽湧出一山，高十丈餘，攔截沖水處，至墓前，便繞道曲流矣。人咸異之。

乾隆四十五年，其地山水暴至。有周某者，將軍之族孫也，負母而奔，黑夜踉蹌，全不認路。其母在伊背上罵曰：「汝有妻有子，妻可以生兒，可以傳代，汝俱棄之，而獨負我龍鍾之母，不太愚乎！」其子不顧，牢負其母狂奔而已。次日天明，始知身與母俱立將軍墓上，土高丈許，水不能淹。雖行一夜，並無三里之遠也。歸家視妻子，皆無恙，云：「水來時，似有人扶我上屋者，故得生全。」其旁鄰人，已無子遺矣。